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噩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栢桓教授(「陳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離世。

已故陳教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對陳教授的意外離世深表哀悼，亦衷心感謝陳教授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代表本集團向陳教授的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陳教授離世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現不滿足(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iv)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有關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會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超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計三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的要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亨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樑才先生及馬照祥先生。